

【111學年度取得資格者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適用 111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1671 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論壇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專門課程中「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必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說明

1. 本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
2. 本表自 111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2.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或「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修課程至多 2 學分。
 - (3) 其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 4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302 號函同意核定
111.07.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選別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必
		台語法學(一)	2 選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一)	2 選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二)	2 選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選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外文台語文獻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按計 2 學分		2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必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文學史		3 選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小說選		2 選	
台語詩選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選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學讀 ★按計 2 學分		2 選	
閩南語教學	4	台語白話字文獻學讀與研究	3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選	
台灣歌謡		2 選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語言習得	2 選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按計 2 學分	2 選		

【112學年度取得資格者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資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一適用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師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級委員會通過

112.04.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754 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觀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輔教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等教育台語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e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專門課程中「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必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說明				
1. 本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 2. 本表自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師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2.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修課程至多 2 學分。
 - (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選別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選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野調查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一)	2 選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二)	2 選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選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外文台語文獻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抵計 2 學分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一)	10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必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文學史		3 選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小說選		2 選	
台語詩選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選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4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抵計 2 學分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3 選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選		
台灣歌謡	2 選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習	3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選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3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3 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302 號函同意核定 111.07.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	最低應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選別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選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野調查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一)	2 選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二)	2 選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選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外文台語文獻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抵計 2 學分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一)	10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必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文學史		3 選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小說選		2 選	
台語詩選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選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4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抵計 2 學分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3 選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選		
台灣歌謡	2 選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習	4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選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3 選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3 選	

領域專長名稱	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抵計 2 學分	2 選		

【113學年度取得資格者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資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適用 113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7.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3063 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教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專門課程中「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语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必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說明				
1. 本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				
2. 本表自 113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 113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 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語言學知識	類別 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選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選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音韻學(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選	
	音韻學(二)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文學史	3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小說選	2 選	
	台語詩選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散文選	2 選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3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3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歌謡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閩南語教學	語言習得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2	選	

說明：

1. 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 (2)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2.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 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修課程至多 2 學分。
 - (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